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焉耆县委办公室、焉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焉耆回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焉党办发[2019]5号)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城乡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跨区域专项规划;指导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等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检查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三)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风景名胜区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风景名胜区的资源调查、评价和申报列级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评审、报批和监督实施,依法管理景区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招投标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等工作,对违法、违章建设项目进行查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世界遗产项目的申报与监督管理工作。

(四)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做好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

(五) 指导农村安居富民工程建设，拟订全县安居富民工程建设计划并进行监督管理。做好项目申报和补助资金争取落实工作。组织农村安居富民工程相关培训工作。[1]

(六)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研究拟订全县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和发布工程经济技术参数及评价方法；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七) 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业市场管理；制定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理以及相关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八) 负责市政供排水、节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负责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负责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以及村镇人居生态环境建设；负责各级各类重点示范镇、示范村建设。

(九) 负责全县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

责全 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住宅建设和房地产开 发；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十）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防灾 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 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指导震后重建工 作；指导城市地下 空间的开发利用。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人民防空建设的法律法 规、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信息化建 设与管理。制定和指导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组织防空袭 警报试鸣；协调指导建立利用防空警报发 放灾情警报机制；组织 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方 案；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 设与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宣 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经 费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人民防空专用 设备、器材使 用；负责组织指挥工程维护管理，在战时和发生突 发事件 时为各级领导开展组织指挥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负责对 口自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十二）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计划 和技术经济措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 新与成果 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 对外经济技术合 作；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建筑业市场和 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 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十三）指导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及继续教

育工作。

(十四) 指导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类协会工作。

(十五) 组织起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改革方案并协调实施；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修改、发布和备案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执法工作；受理有关群众举报、投诉等综合性案件。

(十六) 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次划出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城乡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跨区域专项规划；指导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等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检查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三)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风景名胜区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风景名胜区的资源调查、评价和申报列级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评审、报批和监督实施，依法管理景区工程建设

项目的选址定点、招投标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等工作，对违法、违章建设项目进行查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遗产项目的申报与监督管理工作。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焉耆县人代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334.82万元。本次调减预算44.4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 因城乡规划职能划出，划出预算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无变化。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未发生变化，无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的情况。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与项目绩效目标表样表相同）

2：自治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
明细到项级)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5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 | | | | | | |
|----------|-----------------|------|----------|------|----------------|--|
| 预算单位 |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项目名称 | 无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总体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数量指标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 | |

说明: 焉耆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调整。

自治县党政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

单位名称：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送日期：2019年5月25日

负责人：徐江涛 财务负责人：张新勇 经办人：孙继辉 联系电话：()

自治县党政机构改革部门单位人员变动情况表

单位:

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部门单位资产变动情况表

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部门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